

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增修條文總說明

為完善條例符合實際使用需求，配合監察院調查之遺體保存費用問題，修正用詞、規定並將該減免措施予以法制化。

- 一、依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7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33726 號函法制意見，進行條例用語修正，即將「…**同意**以他層現有空塔位更換預購位。」修正為「…**得以**他層現有空塔位更換預購位。」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)
- 二、對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列冊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骨灰位之規定，放寬為得免費使用骨灰（骸）位，達到實際使用需求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- 三、依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5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00332 號函辦理，將配合檢察官調查案件，遺體暫不殮葬之保存費用問題明定減免措施，並修訂自治條例予以法制化。(增修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)